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雄簡字第1208號

上訴人 旺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文博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區綜合大樓管理委員會旺日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本院第1審判決，提起第2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38,985元，應徵第2審裁判費2,16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振祐